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51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
4樓

承辦人：黃語婕

電話：02-27208889或1999轉8437

電子信箱：kt8577@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2月24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14010584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5879231_1140105844_1_ATTACH1.pdf)

主旨：函轉經濟部能源署有關「移動式發電設備是否需申請自用
發電設備登記」一案，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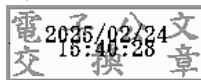
說明：

一、依經濟部能源署114年2月10日能電字第11303012980號函辦理。

二、本案納入本局114年度內政部建築管理法規彙編第114013
號，目錄第十組編號第004號（網路網址：https://www.dbaweb.tcg.gov.tw/taipeilaw/Law_Query.aspx）。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台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

副本：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含附件）



經濟部能源署 函

地址：臺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2號13樓
承辦人：余彥幟
電話：02-27721370#6344
傳真：02-27316598
電子信箱：ycyu@moeaea.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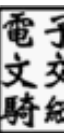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2月10日
發文字號：能電字第113030129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113A314461_1_10080804966.pdf)

主旨：有關貴府函詢移動式發電設備是否需申請自用發電設備登記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13年3月5日府建管理字第1130049427號函。
- 二、依「電業法」第2條、第68條及「自用發電設備登記規則」（下稱登記規則）第3條第1項規定，電業以外之其他事業、團體或自然人依本法第68條第1項之規定設置自用發電設備時，應由設置人填具用電計畫書並檢附相關文件，按裝置容量申請核發工作許可函。設置總裝置容量2,000瓩以上者，向電業管制機關申請許可；未滿2,000瓩者，送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許可，轉送電業管制機關備查，合先敘明。
- 三、上述用電計畫書依法定格式應填具之項目，包含設置場址及建物執照等相關資訊，若該發電設備非屬固定性質，不



具固定設置土地容許及建物執照等相關文件，其事實狀態與申請所需之法定要件難以合致，故非屬登記規則之規範範圍。

四、另依經濟部94年4月12日經授能字第09420081100號令及經濟部能源委員會92年4月11日能三字第09200049690號函示略以（如附件），惟依其他法令規定設置非經常性使用且非一般自用之緊急發電設備，得免向電業主管機關辦理自用發電設備登記。

五、本案養殖水車結合移動式太陽能儲能系統之設置，請貴府依上揭說明三、四判定後妥處。

正本：嘉義縣政府

副本：各縣市政府



發文字號：經濟部 經授能字第 09420081100 號令

發文日期：民國 94 年 04 月 12 日

要 旨：核釋「電業法」第 98 條、第 101 條有關自用發電設備設置許可之適用範圍

全文內容：「電業法」第 98 條規定自用發電設備購置或擴充，應向電業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及同法第 101 條規定自用發電設備設置完成後，應向中央主管機關辦理登記，其適用範圍係指依該法第 97 條規定適用之工礦廠商、農田水利、機關、學校及醫院設置之自用發電設備，惟依其他法令規定設置非經常性使用之緊急發電設備不在此限。

資料來源：行政院公報 第 11 卷 70 期 8775 頁
高雄市政府公報 94 年夏字第 10 期 20 頁

相關法條：電業法 第 97、98、101 條（94.01.19 有非現行條文）

資料來源：法源法律網 www.lawbank.com.tw

發文字號：經濟部能源委員會 能三字第 09200049690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92 年 04 月 11 日

要 旨：證券業為營業需要及維護交易正常運作，所設之發電設備免依「電業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辦理自用發電設備登記

全文內容：證券業者如依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九十一年二月八日（九一）台財證（二）字第一〇三三三四號函准予備查並由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於九十一年二月二十一日以（九一）台證稽字第〇〇三五五一號函訂定發布之「建立證券商資通安全檢查機制」四之四（3）規定，所設置之「緊急發電設備」，得依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相關規定逕為管理，免向電業主管機關辦理自用發電設備登記，惟該「緊急發電設備」不得用作「一般自用」之經常性發設備。

資料來源：自經濟部能源局網站選擇編輯

相關法條：電業法 第 97 條（91.04.24 有非現行條文）

資料來源：法源法律網 www.lawbank.com.tw